#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21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电子商务部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21-603749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即在2014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2)、(4)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4年6月27日起,至2014年7月21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电子商务部),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电子商务部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21-60374935

客服电话:400-098-4800 021-6037480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4年7月21日)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021-60374935

客服电话: 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黎明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突出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灵活配置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的基金合同做如下两处修改:

| 修改内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中第(6)条 |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 |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0%;" |

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二: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一、声明

(一)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一步突出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灵活配置的特点,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向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方案说明

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基金合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修改内容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股票资产的80%以上投资于受益于人口趋势的优势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限制1.组合限制"中第(6)条 |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70%;" | (6)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0%;" |

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历史沿革

天治趋势精选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70号文《关于核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改基金合同的必要性

近年来,证券市场跌宕起伏,变化较大。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原股票、债券投资比例限制过大,基金合同修改后,股票、债券投资比例放宽,在市场情况好的情况下,基金可保持较高的仓位,而在市场情况较差的情况下可保持较低的仓位以降低组合的风险。因此,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合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由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只涉及放宽股票、债券的投资比例,基金合同的投资策略、投资目标及运作模式等并未改变,因此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投资比例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此修改天治趋势精选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附件三:《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 | | | | 基金账号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修改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br>2014年 月 日 |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 | | |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若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1

#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15:00-16:30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14年3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全文或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以网络方式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15:00-16:3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秘:储健先生

财务总监:杨伟琼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丁凯

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5512271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2

#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12次会议,2014年第3次、第5次、第7次会议和公司第7届监事会2014年第1次会议决议内容,决定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详情请见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6月3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13:30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5、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考核薪酬兑现的提案》

7、审议《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8、审议《关于江苏致豪为南通科技向产控集团借款1.35亿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9、审议《关于江苏致豪为南通科技向产控集团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三、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平台

(一)增加网络投票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在原有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除现场会议外,同时向股东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因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网络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由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00变更为下午13:30。

(三)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四、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的登记办法不变。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人:丁凯、支华

4、联系电话:0513-83580382

5、联系传真:0513-85512271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10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9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表决事项数量 | 投票股东 |
|---|---|---|---|
| 738862 | 通科投票 | 9 | A股股东 |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9号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9项议案 | 738862 | 99.00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表决序号 | 内容 | 申报代码 | 委托价格 |
|---|---|---|---|
| 1 |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738862 | 1.00元 |
| 2 |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38862 | 2.00元 |
| 3 |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38862 | 3.00元 |
| 4 |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提案》 | 738862 | 4.00元 |
| 5 |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738862 | 5.00元 |
| 6 |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考核薪酬兑现的提案》 | 738862 | 6.00元 |
| 7 | 审议《公司购房补贴实施办法》 | 738862 | 7.00元 |
| 8 | 审议《关于江苏致豪为南通科技向产控集团借款1.35亿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 738862 | 8.00元 |
| 9 | 审议《关于江苏致豪为南通科技向产控集团借款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 738862 | 9.00元 |

(三)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南通科技"股票的A股投资者,拟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全部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2 | 买入 | 99.00元 | 1股 |

2、如果A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2 | 买入 | 3.00元 | 1股 |

3、如果A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2 | 买入 | 3.00元 | 2股 |

4、如果A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862 | 买入 | 3.00元 |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1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时间: 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曾于201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宋都股份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9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6月2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1.3:发行数量;

议案1.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议案1.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1.6:股份限售期;

议案1.7:上市地点;

议案1.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议案1.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议案1.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2:《关于调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议案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5:《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6:《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7:《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宋都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6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王甲正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738077 | 宋都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三)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四)表决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 99 |
| 1 | 《关于调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 |
| 1.1 |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01 |
| 1.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2 |
| 1.3 | 发行数量 | 1.03 |
| 1.4 |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4 |
| 1.5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5 |
| 1.6 | 股份限售期 | 1.06 |
| 1.7 | 上市地点 | 1.07 |
| 1.8 |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8 |
| 1.9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 1.09 |
| 1.10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1.10 |
| 2 | 《关于调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00 |
| 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
| 5 |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 5.00 |
| 6 |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

(五)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在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六)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宋都股份"的投资者,对《关于调整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代表意向 |
|---|---|---|---|---|---|
| 738077 | 宋都投票 | 买入 | 1.00 | 1股 | 同意 |
| 738077 | 宋都投票 | 买入 | 1.00 | 2股 | 反对 |
| 738077 | 宋都投票 | 买入 | 1.00 | 3股 | 弃权 |

以上示例适用于议案1至议案7的投票。

(七)投票注意事项

1. 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王甲正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示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14-026

#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39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260000元)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3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5月2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952)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上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6日(最后交易日为2014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4年6月26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4年7月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孙美美、熊建林

咨询电话:0596-6268103、0596-6268161

传真电话:0596-6268104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4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0,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669 | 郑钟南 |
| 2 | 00*****376 | 章先杰 |

五、咨询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咨询联系人:曾理先生

咨询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电话:0754-86332188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56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以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饮片")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详细信息如下:

GMP证书编号:HE20140038

企业名称:石家庄以岭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制炭、煅制、炙制、炖制)

有效期至:2019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1

#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披露了《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政要求有序开展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公司和中介机构正在根据要求编制重组报告书。待上述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已披露预案,但尚需编制重组报告书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在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30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